



北斗鎮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一、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三) 招收年齡：
 1. 大班：103 年 09 月 2 日~104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5 足歲）。
 2. 中班：104 年 09 月 2 日~105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4 足歲）。
 3. 小班：105 年 09 月 2 日~106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3 足歲）。
 4. 幼幼班：106 年 09 月 2 日~107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2 足歲）。

二、招生名額：

- (一) 本園核定招生名額共 196 人。

班別	班級數	核定人數	直升人數	尚餘缺額
大班	2	60	44	16
中班	2	60	29	31
小班	2	60	0	60
幼幼班	1	16	0	16



- (二) 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一名，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一至三名。
- (三) 保留招生總人數 5% 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由備取生遞補）。

三、入園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就讀本園之幼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第二順位：以下條件需同戶籍。

-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

3、第三順位：本園中小班在校生之弟妹。

- (三) 一般入園：依縣府核定班級數招收。



四、報名方式：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至公所三樓幼兒園辦公室登記。

★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五、公開抽籤：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將辦理公開抽籤，日期時間如下：

(一) 5月5日(星期二)於公所網站公告登記報名之人數及名單。

(二) 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於公所五樓禮堂辦理超額抽籤；
下午3:00於公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若優先入園人數超額，亦於當天辦理公開抽籤。

六、新生報到：

(一) 第一階段：符合優先入園條件之幼兒於5月14、15日(星期四、五)
上午9:00至下午4:00至公所三樓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名額將釋出給一般生。

(二) 第二階段：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於5月28、29日(星期四、五)
上午9:00至下午4:00至公所三樓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名額將釋出給備取生。

(三) 第三階段：備取生接到遞補通知時，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七、收費標準：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由本園開立繳費單，請家長於6/30前至北斗鎮農會繳費，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幼兒園辦公室以完成註冊手續。

學費	雜費	午餐費	點心費	材料費	活動費	總計	家長應繳	保險費
7000 教育部補助	4000	4200	3000	1000	600	19800	12800	約200 由教育部公告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需繳交以上費用；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僅需繳交保險費。

※其他另計費用：搭乘幼童專用車每月1000元、課後留園每月800元、
夏季運動服370元。

八、作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30~下午4:00。

本園有提供平日課後留園服務，時間為下午4:00至6:00。

寒、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時間為8:00至18:00。

九、開學日期：109年8月17(星期一)。

十、聯絡電話：幼兒園辦公室(北斗鎮公所三樓)8884166分機380~384。



北斗鎮公所網站



北斗鎮立幼兒園粉絲專頁

